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709號

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送達代收人 陳柏翰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

被告 粘俊翊即粘懷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5年5月10日起陸續向第三人遠傳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2個電信門號
號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尚欠電信費新臺幣（下
同）33,216元未清償。嗣遠傳電信於107年12月3日將上開債
權讓與原告，被告屢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原告爰依電
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
應給付原告33,216元，及自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06年間，因詐欺案件將證件借予他人，
這個門號並非被告所申辦，且原告之上揭請求已罹於時效，
依法主張時效抗辯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積欠遠傳電信33,216元，嗣遠傳電信已將對被
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
（含郵件收件回執）、戶籍謄本、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及契約
書、門號繳費通知書等件在卷可參（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

01 2184號卷第7至33頁；本院卷第47至63頁），被告雖以前詞
02 置辯，惟依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證物資料所示，堪信原告之主
03 張為真正。

04 (二)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
05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
06 消滅，另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八、商
07 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民法第
08 126條及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提供
09 之商品，而電話費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則對用戶之電話費
10 請求權，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二年短期時效之適用（臺灣
11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號研討
12 結果參照）。又所謂商品定義之範圍，應自該商品是否屬日
13 常頻繁之交易，且有促從速確定必要性以為觀察。電信係指
14 利用有線、無線，以光、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傳
15 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
16 息，電信服務係指利用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電信法
17 第2條第1款、第3款定有明文。電信公司經營電信業務，提
18 供有線、無線之電信網路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
19 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而向使用者收取對價，而
20 現今社會無線通信業務益加蓬勃發展，使用至為頻繁，此類
21 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認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
22 提供之商品，而電信費用則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電信公司
23 對用戶之電信費用請求權，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
24 時效之適用（包含電信費、提前終止契約補償金、換新手機
25 之對價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
26 提案第4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亦可資參照）。是原告請求
27 被告給付之電信費33,216元，自有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被
28 告係於105年5月9日與遠傳電信訂立行動電話服務契約（本
29 院卷第47、58頁），並積欠服務費，原告於107年12月3日向
30 遠傳電信受讓對被告之債權，迄至114年5月2日始向本院對
31 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2184號卷第

01 3頁)，顯已逾2年之時效期間，被告據此主張時效抗辯，核
02 屬有據，且效力及於遲延利息之債權，是被告自得拒絕給付
03 電信費33,216及遲延利息。

04 四、綜上所述，被告既對原告之本件請求為時效抗辯，則原告依
05 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
06 3,216元，及自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7 計算之利息，已罹於2年時效，本院認上開請求為無理由，
08 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由原告負擔。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辜莉雯